

2020 年湛江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湛江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四是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是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是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是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是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十是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十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

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是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是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政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六是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湛江市社会福利院、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法规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科、人事科 8 个科室和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单位 1 个。湛江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37

名（含民间组织管理办 6 名），实际在岗 37 人，离退休人数 46 人，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37 人，离退休人数 46 人。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52 名，年末实有人数 125 人，离退休 112 人。

第二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6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8.0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4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05.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69.6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54.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71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2.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8.99
总计	30	8,997.04	总计	60	8,997.04

注：1. 本表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54.78	8,640.95	0.00	0.00	0.00	0.00	1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2	5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1.42	5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1.42	5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8.58	7,364.75	0.00	0.00	0.00	0.00	13.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6.19	1,3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33.47	8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8.50	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0.21	360.2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54.78	8,640.95	0.00	0.00	0.00	0.00	1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2.60	1,0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80	27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60	3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03	16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12	2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486.26	4,472.43	0.00	0.00	0.00	0.00	13.83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4	400.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54.78	8,640.95	0.00	0.00	0.00	0.00	13.83
2081004	殡葬	2,199.40	2,19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86.82	1,872.99	0.00	0.00	0.00	0.00	13.8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23.19	52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3.19	52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54.78	8,640.95	0.00	0.00	0.00	0.00	1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7	9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1	9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3	2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0	4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70	4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70	4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54.78	8,640.95	0.00	0.00	0.00	0.00	13.8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70	4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23	2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23	2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4	21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9	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2.38	4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2.38	4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54.78	8,640.95	0.00	0.00	0.00	0.00	13.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2.38	4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18.05	4,706.18	4,011.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2	0.00	51.4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1.42	0.00	51.4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1.42	0.00	51.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3.77	4,397.41	2,946.3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54.51	833.98	520.5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33.98	833.9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8.50	0.00	38.5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8.03	0.00	398.0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18.05	4,706.18	4,011.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20	1,003.15	0.0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82	27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76	36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6	16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90	20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34	3.78	18.5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4	3.78	18.55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440.75	2,359.86	2,080.8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4	0.00	400.0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18.05	4,706.18	4,011.8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159.86	853.46	1,306.4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80.85	1,506.40	374.45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83	0.00	22.83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83	0.00	12.83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96.84	195.59	301.2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6.84	195.59	301.2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1.04	2.25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1.04	2.2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7	84.67	13.3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18.05	4,706.18	4,011.87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5	0.06	0.8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95	0.06	0.8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1	84.61	12.5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3	26.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0	40.90	9.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70	0.00	405.7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70	0.00	405.7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70	0.00	405.7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18.05	4,706.18	4,011.8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09	224.10	16.9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09	224.10	16.99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50	220.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9	3.60	16.9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69.60	0.00	569.6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9.60	0.00	569.6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0.69	0.00	560.6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18.05	4,706.18	4,011.87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1	0.00	8.91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6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42	51.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8.0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18.82	7,318.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07	98.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5.70	0.00	405.7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40	8.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09	241.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69.60	0.00	569.6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40.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93.10	7,717.80	975.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1.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249.41	220.98	28.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5.92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125.64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8,942.51	总计	63	8,942.51	7,938.78	1,003.73	0.00

注：本表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17.80	4,702.50	3,01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2	0.00	51.42
20132	组织事务	51.42	0.00	51.4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1.42	0.00	5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8.82	4,393.73	2,925.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3.24	833.98	499.26
2080201	行政运行	833.98	833.98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4.00	0.00	84.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8.50	0.00	38.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6.75	0.00	37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20	1,003.15	0.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17.80	4,702.50	3,01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82	270.8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76	362.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6	166.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90	202.9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0	0.06
20808	抚恤	22.34	3.78	18.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4	3.78	18.55
20810	社会福利	4,440.75	2,359.86	2,080.89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4	0.00	400.04
2081004	殡葬	2,159.86	853.46	1,306.4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80.85	1,506.40	374.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83	0.00	22.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17.80	4,702.50	3,015.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83	0.00	12.8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0	0.00	10.00
20820	临时救助	493.17	191.92	301.2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3.17	191.92	301.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1.04	2.2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1.04	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7	84.67	13.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5	0.06	0.8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95	0.06	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1	84.61	1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3	26.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0	40.90	9.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17.80	4,702.50	3,015.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8	17.5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0	0.00	3.50
213	农林水支出	8.40	0.00	8.40
21305	扶贫	8.40	0.00	8.4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40	0.00	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09	224.10	1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09	224.10	1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50	220.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9	3.60	16.99

注：本表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73
30101	基本工资	517.30	30201	办公费	16.89
30102	津贴补贴	734.06	30202	印刷费	5.23
30103	奖金	174.2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91
30107	绩效工资	754.32	30205	水费	3.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55	30206	电费	45.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64	30207	邮电费	6.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1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2	30211	差旅费	3.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90	30213	维修（护）费	31.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68	30214	租赁费	1.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51.0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6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91
30304	抚恤金	7.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40.67
30306	救济费	169.63	30226	劳务费	63.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2
30309	奖励金	125.54	30229	福利费	55.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8.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32.64		公用经费合计	469.86

注：本表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69	0.00	45.00	18.00	27.00	13.69	22.20	0.00	19.14	0.00	19.14	3.06

注：本表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64	878.08	975.30	0.00	975.30	28.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5.70	405.70	0.00	405.7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5.70	405.70	0.00	405.7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5.70	405.70	0.00	405.7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5.64	472.38	569.60	0.00	569.60	28.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5.64	472.38	569.60	0.00	569.60	28.4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73	472.38	560.69	0.00	560.69	28.4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1	0.00	8.91	0.00	8.91	0.00

注：本表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湛江市民政局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8,997.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5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1.15 万元，下降 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4.13 万元，二是民政管理事务减少 92.33 万元，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2.7 万元，四是死亡抚恤减少 210.39 万元，五是出于退役安置职能划转导致退役安置减少 10 万元，六是临时救助减少 35.04 万元，七是由于优抚职能划转导致优抚对象医疗减少 69.4 万元，八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15.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8.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37.75 万元，下降 5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200 万元，二是增加了国土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资金 405.7 万元，三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福彩公益金短收，安排的彩票公益金资金减少 343.4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13.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9.1%。主要变动情况：非同级转付资金减少 1.39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8,997.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718.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06.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2 万元，增长 0.1%，主要变动情况：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增加 3.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11.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99.17 万元，下降 2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200 万元，二是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资金 405.7 万元，三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福彩公益金短收，安排的彩票公益金资金减少 214.19 万元，四是民政管理事务增加 20.59 万元，五是死亡抚恤减少 210.39 万元，六是由于退役安置职能划转导致退役安置减少 10 万元，七是临时救助减少 35.04 万元，八是由于优抚职能划转导致优抚对象医疗减少 69.4 万元，九是社会福利减少 186.4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64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1.15 万元，下降 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4.13 万元，二是民政管理事务减少 92.33 万元，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2.7 万元，四是死亡抚恤减少 210.39 万元，五是出于退役安置职能划转导致退役安置减少 10 万元，六是临时救助减少 35.04 万元，七是由于优抚职能划转导致优抚对象医疗减少 69.4 万元，八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1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8.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7.75 万元，下降 5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减少了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200 万元，二是增加了国土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资金 405.7 万元，三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福彩公益金短收，安排的彩票公益金资金减少 343.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693.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1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56.47 万元，下降 6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预算数包含了代编预算，代编预算主要下达给县（市、区）和市直其他部门，具体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显示，其中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00 元，最低生活保障 4000 元，扶贫支出 1325.16 万元，抚恤 343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09.7 万元，下降 73.5%，主要变动情况：由于预算数包含了代编预算，代编预算主要下达给县（市、区）和市直其他部门，具体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显示，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2527.6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82.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民政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 58.69 万元的 3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14 万元，完成预算 45 万元的 4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14 万元，完成预算 27 万元的

7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 13.69 万元的 22.4%。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14 万元，占 86.2%；公务接待费支出 3.06 万元，占 1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14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领导下乡调研、参加各级会议、扶贫、孤残儿童、孤寡老人、日常救助等工作。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 25 辆不一致，主要是其他用车中市殡葬所有 10 辆车是收殓用车，3 辆车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部署、救助工作对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2 次，接待人数共 302 人。主要包括专项资金检查组、调研组、督导组、学习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9 万元，降低 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在 2020 年度人员有所增加，因此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但我局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总支出比预算数减少，具体增减变动为工会经费 11.32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0.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23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0.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

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收殓用车、日常救助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直属单位的绩效自评材料已由单位各自归档，无需汇总。此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针对我局（本级）组织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我局（本级）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68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费用、湛江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计算机配套产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市级福彩公益金重大节日慰问和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市级福彩公益金居家养老服务公益岗位项目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2.7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我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2.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保运转，保民生”为前提，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规范基本预算编制，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今年以来，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指示批示精神，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政整体工作水平逐步提升，效果突出，有效推进了党的惠民政策在基层的落地落实。

1、全力服务大局，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一是加大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力度，2020 年下拨困难群众资金 17.85 亿元（含上级财政下达、本级财政配套、历年结余资金），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二是开展民政救助对象全覆盖大核查，组织骨干力量对民政救助对象 11.2 万户全覆盖走访，利用微信入户小程序，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把近 2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教育救助、养老保险、个人住房、受灾救助、医疗保障、减免水电等优惠政策。三是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全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签约落实率达 100%，累计发放照料护理经费 2823 万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四是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实施临时救助 2.2 万人次，救助金额 5900 万元，有效缓解了群众的生活困难。五是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24 万人次 2.18 亿元（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保障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六是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增加工作人员 549 人，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七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强化部门协调，建立“一纵

五横”数据核对机制,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推动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漏发、救助对象数据不精准问题。

2、顺应社会需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138 个覆盖率 100 %, 长者饭堂 10 家, 养老床位 51248 张,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9 张。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机制建设, 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出台了《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 修订《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二是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思路,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模式,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廉江市、遂溪县 40 家公办敬(养)老院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 激发养老机构活力, 提升服务水平, 获得省民政厅和社会的充分肯定。三是遂溪福利院完成搬迁, 五间区域性敬老院完成扩建工程, 其中廉江新民镇敬老院已全面投入使用。四是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和智能家庭照护床位监管中心, 打造“湛江慧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 筑牢 12349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础, 推进“智能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试点项目,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管理服务, 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务组织 40 多家, 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

3、加强能力建设, 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和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 将家庭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37 人全部纳入保障范畴。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为 1.48 万名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 配齐 2082 名留守儿童督导员、主任, 筑牢留

守儿童安全监护底线。

4、推进规范建设，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简化审批流程，全市认定慈善组织 10 家，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 1 家。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服务能力，慈善资金到账率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大病救助帮扶、大爱救心、慈善赠药等慈善项目有序开展。2020 年全市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2676.43 万元，扶贫捐款 2025.48 万元。努力降低疫情影响，积极调整策略巩固销售市场，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1.9 亿元（预计）。

5、深化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全市各村（社区）均建立了基层治理阵地，1970 个村（社区）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完成了第一轮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 23350 人、发放生活补助 20444 人，有序推进 2021 年村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排查出问题、难点村 105 个，落实“一村一策”针对性整治 105 个。二是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广会站共建特色做法，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3234 家。三是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力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 70 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5394 人，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 52.28 万人，32 个双百社工站聚焦民政主业，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服务弱势群体 2 万多人次。

6、推进精细化管理，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更加优质。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推广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经验，强化

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问责，免费提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100%全覆盖，节地生态安葬率达60%，出台《湛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完成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选址规划报告编制并就选址规划征求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在遂溪县完成回民公墓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办理，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全市婚丧礼俗改革和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完成婚姻登记形象标识统一工作。有序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平安边界建设，推进遂溪县、麻章区区划调整前期工作。

7、加强联防联控，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市民政系统累计排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往来人员约6万人，以高于社会面防疫标准，对112家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4149人全员核酸检测。广泛动员调集社会资源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文明祭扫保障服务，加强对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指导和关心关爱，宣传褒扬先进人物事迹，为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补助3732.06万元。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工作底线。

8、坚持底线思维，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一是稳步推进民政领域8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质量、困境儿童、殡葬、财务收支、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民政事业发展隐患。深挖村（社区）涉黑恶乱线索，依法依规查处、清理、补选三类问题

村干部 43 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共新增 5661 户 17531 人次、清退 4263 户 14062 人次，落实应保尽保；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质量联合监管机制，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全面排查登记困境儿童 9812 人并实行分类保障；排查殡葬领域六类问题，建立全市视频监控中心，辞退 8 名违纪人员，依法处理 29 宗违法违规墓地，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省重点关注项目）顺利推进，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连续三年整治五类 53 项财务收支问题，追回违规发放资金 88.72 万元；全市 2278 家社会服务机构排查出问题 385 项并进行整改，加强了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建设；深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 72 家、完成整改 22 家。二是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事项 31 项已整改完毕 29 项，制订完善制度 28 项，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形成以制度管人、管财、管事的良好局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98.19 分，2020 年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68.34 万元，执行数 25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0.89 万元，预算数 37.19 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2.16 万元，预算数为 75.95 万，日常

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②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政整体工作水平逐步提升，有效推进了党的惠民政策在基层的落地落实。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2020 年下拨困难群众资金 17.85 亿元（含上级财政下达、本级财政配套、历年结余资金），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开展民政救助对象全覆盖大核查，组织骨干力量对民政救助对象 11.2 万户全覆盖走访，利用微信入户小程序，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把近 2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教育救助、养老保险、个人住房、受灾救助、医疗保障、减免水电等优惠政策。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全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签约落实率达 100%，累计发放照料护理经费 2823 万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实施临时救助 2.2 万人次，救助金额 5900 万元，有效缓解了群众的生活困难。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24 万人次 2.18 亿元（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保障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增加工作人员 549 人，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强化部门协调，建立“一纵五横”数据核对机制，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推动解决

残疾人两项补贴漏发、救助对象数据不精准问题。

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138个覆盖率100%，长者饭堂10家，养老床位51248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9张。加强养老服务机制建设，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修订《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思路，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模式，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廉江市、遂溪县40家公办敬（养）老院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激发养老机构活力，提升服务水平，获得省民政厅和社会的充分肯定。遂溪福利院完成搬迁，五间区域性敬老院完成扩建工程，其中廉江新民镇敬老院已全面投入使用。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和智能家庭照护床位监管中心，打造“湛江慧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筑牢12349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础，推进“智能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试点项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管理服务，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务组织40多家，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和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将家庭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937人全部纳入保障范畴。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1.48万名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配齐2082名留守儿童督导员、主任，筑牢留守儿童安全监护底线。

推进规范建设，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

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简化审批流程，全市认定慈善组织 10 家，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 1 家。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服务能力，慈善资金到账率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大病救助帮扶、大爱救心、慈善赠药等慈善项目有序开展。2020 年全市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2676.43 万元，扶贫捐款 2025.48 万元。努力降低疫情影响，积极调整策略巩固销售市场，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1.9 亿元（预计）。

深化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全市各村（社区）均建立了基层治理阵地，1970 个村（社区）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完成了第一轮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 23350 人、发放生活补助 20444 人，有序推进 2021 年村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排查出问题、难点村 105 个，落实“一村一策”针对性整治 105 个。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广会站共建特色做法，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3234 家。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力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 70 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5394 人，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 52.28 万人，32 个双百社工站聚焦民政主业，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服务弱势群体 2 万多人次。

推进精细化管理，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更加优质。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推广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经验，强化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问责，免费提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100% 全覆盖，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60%，出台《湛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完成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选址规划报告编制

并就选址规划征求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在遂溪县完成回民公墓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办理，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全市婚丧礼俗改革和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完成婚姻登记形象标识统一工作。有序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平安边界建设，推进遂溪县、麻章区区划调整前期工作。

加强联防联控，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市民政系统累计排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往来人员约6万人，以高于社会面防疫标准，对112家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4149人全员核酸检测。广泛动员调集社会资源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文明祭扫保障服务，加强对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指导和关心关爱，宣传褒扬先进人物事迹，为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补助3732.06万元。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工作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稳步推进民政领域8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质量、困境儿童、殡葬、财务收支、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民政事业发展隐患。深挖村（社区）涉黑恶乱线索，依法依规查处、清理、补选三类问题村干部43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共新增5661户17531人次、清退4263户14062人次，落实应保尽保；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质量联合监管机制，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全面

排查登记困境儿童 9812 人并实行分类保障；排查殡葬领域六类问题，建立全市视频监控中心，辞退 8 名违纪人员，依法处理 29 宗违法违规墓地，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省重点关注项目）顺利推进，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连续三年整治五类 53 项财务收支问题，追回违规发放资金 88.72 万元；全市 2278 家社会服务机构排查出问题 385 项并进行整改，加强了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建设；深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 72 家、完成整改 22 家。二是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事项 31 项已整改完毕 29 项，制订完善制度 28 项，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形成以制度管人、管财、管事的良好局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养老服务体系、儿童体系建设等有待进一步提高，湛江市基本民生保障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是现行的民生基本保障政策是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文件执行。民生问题需要多部门沟通协调，共同研究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标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全市民政事业。争取将民政规划重要内容更多地纳入政府的总体规划中，统筹研究、设置民政各项业务发展指标、规划任务和重大项目。

（2）加强兜底精准救助。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民政、卫健、教育、住建、人社、医保、残联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实现社会

救助信息无缝对接、动态共享，高效落实困难群众的相关保障政策，深入开展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数据核查专项治理试点工作，提高社会救助数据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残疾人办证上门服务，探索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3）打造湛江特色养老服务。不断完善养老服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养老政策、服务、场所、设施、平台等方面的支持，高位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减税降费、规划、用地、社区配建等政策落地见效。建立完善区域养老服务的运行枢纽和指挥平台，深化“互联网+护理”智慧康养服务，着力扶持培育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企业，拓展智慧医疗康养、智慧长者学堂、智慧长者饭堂等服务内容，提供适合在家庭条件下的医、康、养等方面的居家护理服务，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进“湛江慧养”品牌在全市均衡发展。协调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推动雷州市、吴川市、徐闻县、坡头区、麻章区完成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

（4）守住儿童发展底线。多措并举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服务，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流浪儿童、贫困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逐步纳入保障，完善收养政策制度体系，更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推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发展。出台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实施意见，创新慈善事业运行机制，拓展与公益社会组织合作，

重点实施一批帮危济困、助力脱贫、促进发展的慈善项目。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2021年底前实现全市121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覆盖，建设不少于200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为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覆盖范围内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6）深化社会治理机制创新。一是出台市、县级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加强选情研判，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工作预案，建立预警机制，确保我市2021年村级换届选举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完成。二是继续做好湛江市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并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三是持续深入展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不断推进城乡社区协商、村务公开、社区减负工作，常态化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等工作，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任务。四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要求，加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培育规范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大数据管理、信用综合监管、资金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7）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加强部门执法和综合治理，提升火化率。依托“一系统两模块”，提升殡葬管理和殡仪服务水平，即完善市、县（市）两级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殡葬管理信息模块和殡仪服务信息模块，进一步提升殡葬业务工作远程监督、执法取证及安全监控技术手段，逐步推进省、市、县、镇四级殡葬业务数据对接，完善机制加强与卫健、公安、交通等

部门数据互通、校准人口死亡信息，建设湛江殡仪线上服务中心，提高殡葬管理效率，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完善廉江、吴川婚姻登记服务机构示范窗口建设工作，建设霞山婚姻登记服务机构示范窗口，设立经开区婚姻登记服务机构示范颁证窗口。完善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重点做好遂溪县与赤坎区的区划调整计划工作。

（8）开展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积极适应群众日益增长的民政公共服务需求，建设一批覆盖城乡、贴近群众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一是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建设。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按国家二类救助管理机构标准进行改扩建，雷州市救助管理站按国家二类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完成另址搬迁，全面提升救助管理综合服务水平。二是优化城乡养老设施布局。建设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第二期项目（850张床位）、建立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指导中心，推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三是实施“市、县、镇、村公益性生态公墓专项建设工程”。2021年启动湛江市区大型千亩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并带动各县（市）及坡头区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推广生命文化新理念，深化殡葬改革。

（9）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严格执行好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克服思想麻痹、侥幸心理、厌战情绪，加强“一老一小”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民政局本级（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属于行政单位，下属单位 5 个。机关行政编制 37 名（含民间组织管理办 6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际在岗 38 人，离退休人数 45 名，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38 人，离退休人数 45 名。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52 名，实际在岗人员 130 人，离退休人员 108 人。

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四是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

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是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是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是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是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十是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十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是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是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政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六是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行政区划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统领民政工作发展。
- 2、狠抓底线民生保障，做到“四个确保”。
- 3、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4、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 5、持续加强民政基层基础工作，让政策部署落地生根。
- 6、广泛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强化民政基本公共服务。
- 7、落实儿童保障措施，有效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
- 8、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制度化，提升民政社会服务能力。
- 9、深入贯彻落实慈善法，加快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 10、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重要会议和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做好全市民政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要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省委李希书记对民政工作专门批示和卓志强厅长调研湛江的讲话精神，深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

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加快推进民政五大体系建设，全面贯彻好党中央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为湛江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围绕三个聚焦，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一是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并精准落实；二是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强基层救助力量和能力建设。三是确保各项救助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探讨制定民政救助对象月访服务机制，为民政对象提供精准、及时、高效服务。

3、强化探索创新，全力推进民政领域三大改革。一是加快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养老“湛江模式”，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政策。优化提升长者助餐配餐服务；引导培育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良性循环发展。建立健全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解决社区养老用房不足问题。二是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增强社区居民参与基层公共事务能力；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力度，推动各镇街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不断完善社区、专业社工和社会组织的“三社联动”管理机制。三是落实儿童保障改革举措，推进儿童福利事业不断发展。以生活、监护“两兜底”为重点，以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四保障”为

基础，综合运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措施，加快建成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

4、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推进民生基础补短板项目建设。一是启动市救助站按国家二类救助管理站标准改扩建工程建设，解决市救助站硬件设施落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提升流浪乞讨救助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二是破解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启动建设市养老服务中心第二期项目，成立县（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示范点建设带动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化建设。三是保障基本殡葬服务，开展大型生态公墓建设前期工作，拟在市区建设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骨灰楼），从根本上解决我市骨灰存放设施严重不足，建设规划严重滞后，重点工程迁坟难以及群众“死不起”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我局总预算为 1775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53 万元，项目支出 16766.36 万元，包括代编项目，代编项目主要是专项项目下达给各个县（市、区）的，相关收入和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上反映，我局无法掌握其收支情况。属于我局代编项目有 280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325.16 万元，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财政当年无资金安排），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420 万元，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财政当年无资金安排），双百计划项目补助 205.2 万元，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2 万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500 万元（我局实际使用 18.55 万元，其他为市直单位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市区大型生态墓园和骨灰楼项目 100 万元（财政当年无资

金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 3000 万元（实际拨付我局 140.93 万元，其他下达县市区）。我局收入决算数为 2491.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5.23 万元，项目支出 1124.9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1〕28 号），方案中已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吕汉武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陈斌、侯秀兰、陈兴（救助）、李森、杨晓寒、李大兴、卓志强、李维宇、刘有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1〕28 号），布置下属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并于 6 月 15 日前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在绩效自评指标中，结合省民政厅和市财政局相关设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民政系统实际要求和成效进行自评。各单位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资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在6月20日报送资料材料，包括工作方案的通知、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产年报、资金分配和下达文件等，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保运转，保民生”为前提，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规范基本预算编制，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指示批示精神，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政整体工作水平逐步提升，效果突出，有效推进了党的惠民政策在基层的落地落实。

1、全力服务大局，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一是加大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力度，2020年下拨困难群众资金17.85亿元（含上级财政下达、本级财政配套、历年结余资金），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二是开展民政救助对象全覆盖大核查，组织骨干力

量对民政救助对象 11.2 万户全覆盖走访，利用微信入户小程序，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把近 2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教育救助、养老保险、个人住房、受灾救助、医疗保障、减免水电等优惠政策。三是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全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签约落实率达 100%，累计发放照料护理经费 2823 万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四是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实施临时救助 2.2 万人次，救助金额 5900 万元，有效缓解了群众的生活困难。五是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24 万人次 2.18 亿元（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保障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六是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增加工作人员 549 人，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七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强化部门协调，建立“一纵五横”数据核对机制，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推动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漏发、救助对象数据不精准问题。

2、顺应社会需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138 个覆盖率 100%，长者饭堂 10 家，养老床位 51248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9 张。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机制建设，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修订《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二是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思路，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模式，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廉江市、遂溪县 40 家公办敬（养）老院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激发养老机构活力，提升服务水平，获得省民政厅和社会的充分肯定。三是遂溪福利院完成搬迁，五间区域性敬老院完成扩建工程，其中廉江新民镇敬老院已全面投入使用。四是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和智能家庭照护床位监管中心，打造“湛江慧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筑牢 12349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础，推进“智能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试点项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管理服务，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务组织 40 多家，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

3、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和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将家庭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37 人全部纳入保障范畴。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 1.48 万名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配齐 2082 名留守儿童督导员、主任，筑牢留守儿童安全监护底线。

4、推进规范建设，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简化审批流程，全市认定慈善组织 10 家，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 1 家。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服务能力，慈善资金到账率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大病救助帮扶、大爱救心、慈善赠药等慈善项目有序开展。2020 年全市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2676.43 万元，扶贫捐款 2025.48 万元。努力降低疫情影响，积极调整策略巩固销售市场，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1.9 亿元（预计）。

5、深化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全市各村（社区）均建立了基层治理阵地，1970个村（社区）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完成了第一轮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23350人、发放生活补助20444人，有序推进2021年村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排查出问题、难点村105个，落实“一村一策”针对性整治105个。二是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广会站共建特色做法，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3234家。三是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力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70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5394人，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52.28万人，32个双百社工站聚焦民政主业，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服务弱势群体2万多人次。

6、推进精细化管理，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更加优质。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推广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经验，强化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问责，免费提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100%全覆盖，节地生态安葬率达60%，出台《湛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完成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选址规划报告编制并就选址规划征求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在遂溪县完成回民公墓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办理，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全市婚丧礼俗改革和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完成婚姻登记形象标识统一工作。有序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平安边界建设，推进遂溪县、麻章区区划调整前期工作。

7、加强联防联控，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市

民政系统累计排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往来人员约6万人，以高于社会面防疫标准，对112家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4149人全员核酸检测。广泛动员调集社会资源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文明祭扫保障服务，加强对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指导和关心关爱，宣传褒扬先进人物事迹，为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补助3732.06万元。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工作底线。

8、坚持底线思维，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

一是稳步推进民政领域8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质量、困境儿童、殡葬、财务收支、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民政事业发展隐患。深挖村（社区）涉黑恶乱线索，依法依规查处、清理、补选三类问题村干部43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共新增5661户17531人次、清退4263户14062人次，落实应保尽保；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质量联合监管机制，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全面排查登记困境儿童9812人并实行分类保障；排查殡葬领域六类问题，建立全市视频监控中心，辞退8名违纪人员，依法处理29宗违法违规墓地，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省重点关注项目）顺利推进，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连续三年整治五类53项财务收支问题，追回违规发放资金88.72万元；全市2278家社会服务机构排查出问题385项并进行整改，加强了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建设；深入打击非法社会组

织，依法撤销登记 72 家、完成整改 22 家。二是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事项 31 项已整改完毕 29 项，制订完善制度 28 项，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形成以制度管人、管财、管事的良好局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98.19 分，2020 年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我局预算编制准确。①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在预决算差异率计算中，我局预算批复数据与决算数出现差异，原因是：民政对象发放资金大部分属于代编预算，如困难群众、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下达县市区的项目，实际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体现，在计算收支时应剔除代编预算部分资金，剔除后项目预算收入为 1027.9 万元，基本支出 984.53 万元。由于每年 7 月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要求报送数据，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按调整预算数 1405.23 万元。基本支出收入决算数 1405.2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124.9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3% $\left(\frac{\text{收入决算数}-\text{收入预算数}}{\text{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right)$ （取绝对值）。

2020 年湛江市市直单位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预算总计	是否属于代编预算	剔除代编预算后	备注
湛江市民政局	16,766.36		1027.9	
残疾人两项津补贴（一般预算负担部分）	2,800.00	是	0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325.16	是	0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经费	10.00	是	10	
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线路租金及维护费	25.00	否	25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00.00	是	0	由于财政无资金安排，故 2020 年未下达资金
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420.00	是	0	
湛江市福利总厂和纸袋包装厂两个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0.00	否	20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256.00	否	256	
市级低保管理经费	57.00	否	57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是	0	由于财政无资金安排，故 2020 年未下达资金
“双百计划”项目补助	205.20	是	0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等级评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76.00	否	76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费用	199.50	否	199.5	
湛江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0.50	否	90.5	
社会组织党建专项经费	10.00	否	10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2.00	是	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500.00	是	18.55	
“明天计划”专项本级财政配套假肢费用	10.00	否	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00	是	0	
市区大型生态墓园和骨灰楼项目	100.00	是	0	由于财政无资金安排，故 2020 年未下达资金
地名普查管理经费、界线界桩管理及市区路牌更新维护制作费	30.00	否	30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000.00	是	140.93	由于2020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短收，调减为1900万元，拨付我局140.93万元。
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妇女关爱保护管理资金	30.00	否	30	
“两新”组织党建市财政配套专项经费	14.34		14.34	
市直机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0.04		0.04	
市直机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0.89		0.89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费	3.5		3.5	
计算机配套产品	27.25		27.25	
驻村干部生活补贴	8.4		8.4	

②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

(4)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 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社会服务业统计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①支出完成率：剔除下达县市区资金后我

局财政预算数为 2546.53 万元，实际支出 2508.93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9%。

②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 37.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54.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06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422.75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 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57981.03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对于上级下达资金，我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将分配方案请示市政府并致函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中，我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已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8.8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350.56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包含了一项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项目，服务期 3 年，采购计划数 330 万元，实际合同总价 327 万元，每年合同价 109 万元，2020 年支付第一批款的 50% 款项 54.5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应剔除该项的影响，该项 2020 年度预算应为 55 万元），调整后政府采购预算 75.56 万元，因此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1%。

⑥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规定；我局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我局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的财务管理规定文件涵盖了资产管理管理，资产检查未发现问题，2020年我局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60.3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60.31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2019 年部门预决算和 2020 年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时间：2020-02-05 10:53:03 来源：湛江市民政局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号，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pdf](#)
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docx](#)
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pdf](#)
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批复后绩效目标表.zip](#)

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绩效自评。①组织建立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吕汉武

组员：陈斌、侯秀兰、陈兴（救助）、李森、杨晓寒、李大兴、卓志强、李维宇、刘有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0.89 万元，预算数 37.19 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2.16 万元，预算数为 75.95 万，日常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②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政整体工作水平逐步提升，有效推进了党的惠民政策在基层的落地落实。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2020 年下拨困难群众资金 17.85 亿元（含上级财政下达、本级财政配套、历年结余资金），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开展民政救助对象全覆盖大核查，组织骨干力量对民政救助对象 11.2 万户全覆盖走访，利用微信入户小程序，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把近 2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教育救助、养老保险、个人住房、受灾救助、医疗保障、减免水电等优惠政策。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全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签约落实率达 100%，累计发放照料护理经费 2823 万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实施临时救助 2.2 万人次，救助金额 5900 万元，有效缓解了群众的生活困难。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24 万人次 2.18 亿元（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保障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增加

工作人员 549 人，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强化部门协调，建立“一纵五横”数据核对机制，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推动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漏发、救助对象数据不精准问题。

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138 个覆盖率 100 %，长者饭堂 10 家，养老床位 51248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9 张。加强养老服务机制建设，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修订《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思路，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模式，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廉江市、遂溪县 40 家公办敬（养）老院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激发养老机构活力，提升服务水平，获得省民政厅和社会的充分肯定。遂溪福利院完成搬迁，五间区域性敬老院完成扩建工程，其中廉江新民镇敬老院已全面投入使用。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和智能家庭照护床位监管中心，打造“湛江慧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筑牢 12349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础，推进“智能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试点项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管理服务，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务组织 40 多家，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和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将家庭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37 人全部纳入保障范畴。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 1.48 万名留守儿童落

实监护责任，配齐 2082 名留守儿童督导员、主任，筑牢留守儿童安全监护底线。

推进规范建设，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简化审批流程，全市认定慈善组织 10 家，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 1 家。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服务能力，慈善资金到账率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大病救助帮扶、大爱救心、慈善赠药等慈善项目有序开展。2020 年全市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2676.43 万元，扶贫捐款 2025.48 万元。努力降低疫情影响，积极调整策略巩固销售市场，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1.9 亿元（预计）。

深化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全市各村（社区）均建立了基层治理阵地，1970 个村（社区）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完成了第一轮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 23350 人、发放生活补助 20444 人，有序推进 2021 年村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排查出问题、难点村 105 个，落实“一村一策”针对性整治 105 个。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广会站共建特色做法，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3234 家。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力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 70 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5394 人，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 52.28 万人，32 个双百社工站聚焦民政主业，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服务弱势群体 2 万多人次。

推进精细化管理，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更加优质。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推广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经验，强化殡葬

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问责，免费提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100%全覆盖，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60%，出台《湛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完成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选址规划报告编制并就选址规划征求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在遂溪县完成回民公墓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办理，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全市婚丧礼俗改革和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完成婚姻登记形象标识统一工作。有序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平安边界建设，推进遂溪县、麻章区区划调整前期工作。

加强联防联控，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市民政系统累计排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往来人员约 6 万人，以高于社会面防疫标准，对 112 家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 4149 人全员核酸检测。广泛动员调集社会资源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文明祭扫保障服务，加强对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指导和关心关爱，宣传褒扬先进人物事迹，为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补助 3732.06 万元。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工作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稳步推进民政领域 8 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质量、困境儿童、殡葬、财务收支、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民政事业发展隐患。深挖村（社区）涉黑恶乱线索，依法依规查处、清理、补选三类问题村干部

43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共新增5661户17531人次、清退4263户14062人次，落实应保尽保；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质量联合监管机制，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全面排查登记困境儿童9812人并实行分类保障；排查殡葬领域六类问题，建立全市视频监控中心，辞退8名违纪人员，依法处理29宗违法违规墓地，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省重点关注项目）顺利推进，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连续三年整治五类53项财务收支问题，追回违规发放资金88.72万元；全市2278家社会服务机构排查出问题385项并进行整改，加强了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建设；深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72家、完成整改22家。二是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事项31项已整改完毕29项，制订完善制度28项，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形成以制度管人、管财、管事的良好局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年初全市民政工作会议既定目标，同心协力，开拓创新，克服疫情困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0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市委督查得分为91.04分，市政府督查得分为96.47分，群众满意度考核99.01分。

①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一是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按时完成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标工作。2020年城乡低保月标准分别提高到772元、532元，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

高到 609 元、276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城乡特困人员的供养金最低标准分别提升每人每月 1236 元、852 元。各县（市、区）在 4 月底前已落实低保提标各项工作，按新标准发放低保金并补发差额。二是对民政救助对象全覆盖走访。今年上半年，我市各级民政部门组织骨干力量利用省厅研发的微信入户小程序，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 11.2 万户救助对象家庭进行逐一走访入户，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健全数据核对机制，推进问题整改，加强保障水平，把近 2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深入开展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围绕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应兜尽兜、应改尽改、应管尽管、应查尽查、应用尽用等 8 个重点任务，及时开展社会救助全面整改，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同时，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四是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各县（市、区）通过年度复核评估，定期探访、走访慰问等动态掌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及需求，及时落实委托照料护理协议签订，全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签约落实率达 100%。截止 9 月，累计发放照料护理经费 2310 万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五是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我市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今年受疫情影响，我市加了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截止今年 9 月底，实施临时救助 2 万人次，救助金额 5638 万元，有效

缓解了群众的生活困难。其中遂溪县、徐闻县临时救助力度均比去年提升明显。六是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我市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20 万人次 2.1 亿元，保障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七是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当前全市通过购买服务增加工作人员 569 人。雷州市、赤坎区率先按时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任务。八是加大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力度。2020 年我市困难群众资金 16.665 亿元（含上级财政下达、本级财政配套、历年结余资金），截止 9 月底，支出 13.41 亿元，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水平按照省统一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

②顺应社会需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138 个覆盖率 100%，长者饭堂 4 家，养老床位 51248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9 张。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创制，出台了《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修订《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二是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思路，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模式，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廉江市、遂溪县 40 家公办敬（养）老院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激发养老机构活力，提升服务水平，获得省民政厅和社会的充分肯定。三是完成五间区域性敬老院扩建工程，廉江市已全面投入使用，雷州市部分投入使用。四是打造“湛江慧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筑牢 12349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础，推进“智能家庭照护服务”试点项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管理服务，

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务组织 70 多家，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

③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和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将家庭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37 人全部纳入保障范畴。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 1.48 万名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配齐 2082 名留守儿童督导员、主任，筑牢留守儿童安全监护底线。

④推进规范化建设，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简化审批流程，全市认定慈善组织 10 家，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1 家。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服务能力，慈善资金到账率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大病救助帮扶、大爱救心、慈善赠药等慈善项目有序开展。今年全市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2676.43 万元，扶贫捐款 2025.48 万元。

⑤深入推进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深入推进城乡治理，全市各村（社区）均建立了基层治理阵地，持续规范推进村（居）务公开“五化”建设，实施村（社区）事务“阳光公开”工程，不断推进城乡社区民主协商。二是完成了第一轮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着手展开提高离任村干部补助工作。采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离任村干部信息，对象多、时间跨度长，情况错综复杂，各地均能努力克服重重困难和新冠疫情影响，按时保质完成了第一轮采集工作，我市共采集正常离任村干部 23350 人，其中，符合今年发放生活补助的有 20444 人。三是有序推进 2021 年村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联合市委组织部等

部门，印发实施《关于做好 2021 年村级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事项要求，部署做好重点难点村（社区）排查整治、换届审计和民主评议、加强干部物色和人选把关等工作。其中，排查出问题、难点村 103 个，已有 102 个落实了“一村一策”针对性整治。四是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社会组织登记、监管、扶持、党建“四轮驱动”。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强化社会组织管理监督，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联合社工站共建开展服务项目，形成特色做法。800 多家社会组织在产业、就业、智力、捐赠、教育、健康医疗、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链接社会帮扶资源助力扶贫。五是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力推进，全市登记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 70 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5394 人，32 个双百社工站聚焦民政主业，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服务弱势群体 2 万多人次。

⑥殡葬改革等专项事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殡葬改革和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廉江市、遂溪县、市辖区遗体火化率达到 95%以上，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60%；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进展顺利；开展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大力整治殡葬领域收受红包问题并取得阶段性的明显效果，指导吴川市依法稳妥处置化州村民占地建坟的“邻避”风险隐患，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 357 宗、占 75%，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加强狮子岭公墓存在问题整改。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

务，推动全市婚丧礼俗改革。积极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市区路牌规范安装和平安边界建设。

⑦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全力防范化解“邻避”问题，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省重点关注项目）顺利推进。遂溪福利院整体搬迁工程（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办事项）进展顺利。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市救助站改建、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展开。

⑧以高于社会面防疫标准，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市民政系统累计排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往来人员约6万人，对112家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和4149人全员核酸检测。广泛动员调集社会资源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文明祭扫保障服务，加强对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指导和关心关爱，宣传褒扬先进人物事迹，为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补助3732.06万元。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工作底线。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多，在会计账中均按要求设置专门项目进行核算，并按规定用途开支。其中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较为代表性。

①项目实施程序

A.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部门职能，我局每年均按要求在预算安排中申请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2020年市财政安排该项资金256万元。

B.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婚姻、殡葬、孤

儿童、养老服务体系、社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面落实无法查明身份人员全部上传全国救助寻亲网，完善救助和托养安全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加快养老床位建设，推进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试点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力争 2020 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五年计划”和“牵手计划”，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C.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到位 256 万元，实际使用 253.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年度中按照工作进度向财政申请资金，在会计核算上，按要求设置专项项目“财政拨款-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在申请资金前，由各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及手续，做好事前审批，领导批复后方可进行开支。

D. 项目绩效。2020 年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率达 99%，有效保障了单位运转，保障各业务部门下乡核查、督导工作的开展，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②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的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每年均按要求填报预算，进行项目申报。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数，严格控制在职能范围内开支，与使用范围不相符或不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手续的事项一律不予开支。